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9号

罪犯孙后甫，男，1998年6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1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孙后甫犯强奸罪，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5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六十元整。孙后甫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4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15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480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年7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至2024年2月10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后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元；退赃退赔6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

获表扬一个;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孙后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孙后甫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孙后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